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弘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1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尤弘昱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尤弘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知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之品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 三、未扣案被告竊得之外國錢幣及古錢幣數枚，本身財產價值甚微，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陳冠盈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3196號

19 被 告 尤弘昱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里00鄰○○路0
21 巷0號2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以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尤弘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民國113年6月23日23時9
27 分，至臺南市○○區○○路000號劉秀蓉所開設小吃店內，
28 徒手竊取劉秀蓉所有放置店內之外國錢幣及古錢幣數枚（價
29 值不詳）。得手後逃逸。嗣因發現所竊錢幣無法使用，而隨
30 手任意丟棄。經劉秀蓉發現失竊報警而查獲。

3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尤弘昱之自白。

(二)被害人劉秀蓉之陳述。

(三)店內及道路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在卷可資佐證。

被告尤弘昱竊盜犯嫌已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檢 察 官 陳 鈺 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吳 佩 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